

嘉義縣部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使用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進，已安排人員完成受訓，提升校園安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下稱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嘉義縣部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使用小型鍋爐，惟操作人員未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響學童、勞工及校園財產安全，經函請檢討改進。已安排操作人員完成受訓，提升校園安全。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另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嘉義縣政府為建立學生正確飲食認知及確保用餐權益，負責督導轄內國民中小學供應營養午餐，其中午餐廚房有使用貫流式小型鍋爐者 69 所。嘉義縣審計室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查核發現，部分公立國民中小學未安排鍋爐操作人員依上開規定，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響學童、勞工及校園財產安全，經於 105 年 12 月函請全面清查轄管國民中小學有無類此情事，並督促依規定辦理改善。

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嘉義縣政府自 106 年 4 月起已督促轄內使用貫流式小型鍋爐之學校，規劃並安排操作人員至合法認證之職訓機構接受教育訓練，並納入每年度學校午餐訪視輔導項目，以落實校園安全管理。截至 106 年 10 月底轄內使用貫流式小型鍋爐學校，除 2 所改由廠商提供團膳及其他學校協助供餐外，餘 67 所均已安排人員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等相關單位完成訓練，有效提升校園安全。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貫流式小型鍋爐
(嘉義縣政府提供)